

千阳县水利局

类别：B

签发人：高居芳

千水政函〔2026〕13号

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80号建议的答复函

胡雄、曹小丽、邢东征、罗海峰代表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对千阳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强资产资源偷盗采治理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河道砂石是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势稳定的重要资源，非法盗采不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，更严重破坏河床结构、影响水质安全、威胁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我局针对当前非法采砂手段隐蔽化、作业时段夜间化的特点：一是继续加强日常水法律法规宣传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；二是加大巡查频次，在重点河段、路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10处，实现重点水域24小时动态监控，力争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；三是继续联合公安部门，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；四是按照河长制工作属地管理原则要求，明确县、镇、村三级河长巡河职责，将河道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河段、具体人员，并公开举报电话，鼓励群众参与监督，制止河道违法行为；五是坚持生态优先，修复受损河道

环境，对因非法采砂造成河床破坏、岸坡坍塌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，责令限期平整河床、恢复岸坡。目前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我局正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，保障县域砂石市场有序供给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希望你们能一如既往地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共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。



联系电话：0917-4241635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